

國立臺南女中 113 學年度數學計算機檢定模擬測驗

114.01.10 奉核簽准公告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
- (二) 113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二、目的：

- (一) 檢測本校學生於數學教學正確使用計算機的素養能力。
- (二) 提升學生於數學領域中之獨立思考能力及工具應用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南女中教務處。
- (二) 協辦單位：臺南女中數學科教學研究會。
- (三) 贊助單位：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報名對象：本校學生，以 150 名限。

- (一) 高一組：50 人為限。
- (二) 高二、三組：以 100 人為限。
- (三) 請上學習紀錄網報名，以報名優先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五、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日期：2 月 6 日 (四) 至 2 月 17 日 (一)，視報名情況得提早結束。
- (二) 學習紀錄網報名代碼：高一組：1141432、高二高三組：1141433
- (三) 公布考試座位號碼：3 月 3 日 (一)。

六、檢定資訊：

- (一) 日期/時間：3 月 5 日(三)下午 3 時 0 分至 4 時 20 分
- (二) 檢定地點：教學資料中心二樓 K 書中心。

七、測驗範圍及題型：

- (一) **高一組測驗範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之第 10 年級必修數學計算器使用題型。

- (二) **高二高三組測驗範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之第 10、11 年級必修數學計算器使用題型。
- (三) **題型與成績計算：**單選題及選填題共 50 題，全卷畫卡作答，滿分 100 分。
- (四) **當天測驗用之計算機（型號：CASIO FX-82SOLAR II）**由學校提供於試場內使用。

八、成績及證書事宜：

- (一) 成績單：3 月 31 日（一）發放紙本證明給完成檢定測驗考生。
- (二) 檢定證書、獎狀及獎品：
 - 1. 合格：成績達 70 分者，可獲得「計算機檢定合格」證書。
 - 2. 優良：成績達 80 分者，可獲得「計算機檢定成績優良」證書。
 - 3. 特優：成績達 90 分者，可獲得「計算機檢定成績特優」證書。
 - 4. 檢定成績高一組前 3 名與高二高三組前 6 名共 9 位，另外頒發名次獎狀及獎品(第 1 名禮券 1,500 元，第 2 名禮券 1,000 元，第 3 名禮券 500 元)。同分時，以選填題得分高者為先；如選填題得分相同時，則增額獎勵。

九、本計畫簽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女中 113 學年度數學計算機檢定模擬測驗流程及試場規則

壹、檢定流程：請於測驗說明(15:15)前完成入場。測驗開始鈴聲後，遲到考生不得進場。

時間	作業流程
15：00-15：15	考生入場、考生身分查驗
15：15-15：20	測驗說明
15：20	測驗開始鈴聲
15：20-16：10	測驗正式開始
16：10	考試結束鈴聲
16：10-16：20	收卷（收卷結束前考生不得離場）
16：20	考生離場

貳、試場規則

國立臺南女中 113 學年度數學計算機檢定模擬測驗試場規則

- 一、測驗時必須攜帶學生證刷卡入場，未攜帶學生證者不准入場。
- 二、測驗說明時間時不可翻閱試題卷。若不服糾正者，測驗不予計分。
- 三、測驗之開始鈴聲及結束鈴聲，統一以測驗場地鈴（鐘）聲為準。
- 四、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測驗不予計分。
- 五、測驗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參加學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測驗不予計分。
- 六、參加學生入場後，應先將學生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並應先核對試題卷上之編號、姓名是否正確。
- 七、測驗之答案卡請依照試題卷上之虛擬班級與座號劃記，如劃記錯誤導至無法判讀參加學生身分者，測驗不予計分。
- 八、劃卡用之文具需自備，其他非測驗用品請勿攜入試場內，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九、非測驗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會場。若不慎攜入會場，須放置於會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放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考人員發現者，扣測驗成績 15 分。若電子產品發出聲響而經監考人員發現者，扣測驗成績 30 分。
- 十、測驗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人員同意後，在監考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一、嚴禁談話、左顧右盼或妨礙公共秩序等行為。會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測驗不予計分。
- 十二、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考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測驗結束鐘（鈴）響畢，監考人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測驗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測驗成績 15 分。
- 十四、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送交監考人員，待監考人員清點無誤後始得離場，試題卷可自行攜回。若將答案卡攜出經查證屬實者，測驗不予計分。
- 十五、如於試場有相關違反規則者，另簽送依校規處置。